2021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社區產業型(進階)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

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相關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外，須操作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模式，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曾參加培根或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者為優先考量。

報名申請重點摘要： 1. 累積具有一定開發產品數量及銷售 20 種以上。 2. 具歷年持續開發產品之能量。 3. 具有開發創新商品、規劃品牌經營或辦理銷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能力者。 4. 具在地特色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地方創生整體構想，規劃資源整合串聯。

一、申請資格：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法人團體，須具備工藝技術基礎及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基地滿一年以上（提供社區相關資歷或資料)。

二、申請要件：已完成社區工藝培訓或具有工藝之基本技藝之社區、已有社區工坊營運。

三、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45 萬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四、規劃方向：(至少選擇 3 項規劃執行)

（一）創新商品開發：以社區文化及社區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以在地主題發想進行提案(以不超過總經費 20%為原則)。操作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模式，並提出成效數據與相關資料報告。

（二）社區資源串聯：整合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周邊特色餐

飲、觀光等資源，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規劃串聯活動。

（三）展售空間改善：將現有展覽販售的空間進行美化或改善，打造消費氛圍或凸顯品牌理念及獨特性等。

（四）品牌經營策略：操作品牌行銷推展相關活動、文宣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模式等。

五、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台，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獨立操作，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後續推展以品牌行銷能力提升之工藝體驗經濟拓展者為優先，並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設計營、展覽、網路平台及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另由本中心主辦之工藝新趣計畫，也將同步結合本類型之部分社區，由學校師生設計團隊尋求合適之社區進行共同設計開發合作案。

六、補助範圍如下：

(一)設計費：產品研發設計費(以不超過總經費 20%為原則)。

(二)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要之材料(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辦理工藝體驗串聯活動所需之材料費、或進行銷售空間改善相關之材料費。。

(三)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用到之工具、配件耗材、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四)行銷推廣文宣：辦理品牌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網站等設計製作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五)租金:無相關設備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使計畫順利進行。

(六)空間改善人力施作費：進行銷售空間改善相關之人力施作費用。

(七)差旅交通費：為執行本案所需之差旅費，惟核銷支出憑證需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相關規定（差旅交通補助總額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

(八)雜支費用：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郵資、運費等。

七、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一)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二)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三)結案成果報告書(包含講師、助教與學員之上課簽到表、50張以上計畫執行過程之照片)。

(四)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張)。

八、審查基準:

(一)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及方法策略、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之相關對象有何改變與成果等(例：公部門、社區幹部、社區居民、工坊、遊客、工藝師、設計師、合作團體…)。(30%)

(二)工藝技術成熟度：技藝熟練度、參與人數、資源運用情形、社區在地特色開發產品設計及製作能力及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三)社區產業市場掌握與品牌行銷能力：在地特色與產品的結合度、後續品牌行銷與工藝體驗經濟拓展。(20%)

(四)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之構想：週邊產業結合度、區域中心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20%)

(五)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九、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社區產業型(進階)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社區產業型(初級)發展，可逕行調整至社區產業型(初級)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社區產業型(初級)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附件一、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1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
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社區產業型(進階)補助申請書

基本資料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縣市			申請類型	■社區產業型(進階)
申請單位				
團體類型	□原住民□客家□新住民□無特定		工藝材質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職　　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發函寄件地址			
聯絡窗口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ID			
	E-mail			

主 要 投 入 人 力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曾接受其他單位輔導或補助計畫之情形（5 年內）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接續前頁

計畫摘要
（敘述計畫主題與產品目標，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外，另須操作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模式，規劃品牌經營，辦理展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具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地方創生整體構想。並簡要陳述計畫的目的及主題方向與推展行銷、面臨之課題、工藝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及策略、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的相關對象會有什麼改變與成果等。（500 字為限）

接續前頁

項次	勾　選		說　　明
1	□是	□否	**本社區產業型(進階)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社區產業型(初級)發展，可逕行調整至社區產業型(初級)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社區產業型(初級)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此方案是否同意?**

依據行政院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規定

請申請單位於提案前自我提評估是否違反下列情事：

項次	勾選		說　　明
1	□是	□否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2	□是	□否	公司淨值為負值。
3	□是	□否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4	□是	□否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5	□是	□否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6	□是	□否	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7	□是	□否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填表人（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附件三、計畫書格式

※繳交計畫書封面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1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
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社區產業型(進階)

計畫名稱（社區主題名稱）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申請單位：（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計畫主持人：（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繳交計畫書內文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1.標題：粗體、標楷體16級字

2.內文：細體、標楷體14級字

3.行距：固定行高

4.行高：20pt

5.字體：所有字體一律以標楷體方式撰寫

6.項次：　壹、xxxxxx

一、xxxxxx

（一）xxxxxx

1. xxxxxx

（2）xxxxxx

※繳交計畫書內容說明（計畫內容至多以50頁為限（不含封面、目錄），其餘參考資料請羅列於附件中）

個案計畫名稱（粗體、標楷體16級字）

壹、計畫願景（粗體、標楷體16級字）

陳述計畫的目的及方向，除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外，另須操作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模式，推展以品牌行銷能力提升之工藝體驗經濟拓展者，規劃品牌經營，辦理展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具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地方創生整體構想之社區未來發展願景等。（細體、標楷體14級字）

貳、社區(地方)現況描述（請簡要說明）（粗體、標楷體16級字）

一、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細體、標楷體14級字）

二、空間景觀、人文歷史及可運用之自然資源。（細體、標楷體14級字）

三、過去5年內執行過之計畫項目名稱及簡要內容。（細體、標楷體14級字）

四、申請社區產業型者請提供現有工坊產品供參。

參、計畫目標（請具體陳述）（粗體、標楷體16級字）

以簡短醒目用語說明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目標必須具體明確並列出優先順序。（細體、標楷體14級字）

肆、技藝發展主題（產品設計研發/品牌行銷拓展）（粗體、標楷體16級字）

一、產品設計開發：

（一）在地工藝發展之課題、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策略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開發主題設定與說明、目標之消費市場說明、周邊產業的鏈結度（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設計師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四)針對在地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之設計提案：

提案 1：
產品名稱：
產品設計圖稿(或參考照片)：
設計理念:

二、展售空間改善：

(一)以成為區域性推廣社區工藝的據點為方向，改善現有展覽或銷售空間等（細體、標楷體14級字）

(二)設計師介紹（細體、標楷體14級字）

(三)針對成為區域性推廣社區工藝的據點之設計提案：

提案：
改善內容：
設計圖稿(或參考照片)：
設計理念:

三、串聯活動：

（一）串聯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結合週邊餐飲、觀光等資源，規劃辦理深度社區工藝體驗活動或市集活動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串聯主題設定與說明、目標之消費市場說明、周邊產業的鏈結度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規劃師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四）針對成為串聯活動之設計提案：

提案：
規劃理念:
辦理內容：

四、品牌行銷拓展與策略與操作模式：

(一)辦理後端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辦理項目與執行方式，如網路行銷、媒體宣傳、平面文宣、展售活動或體驗活動策劃推廣等。

(二)工藝品與在地特色觀光農產品或旅店的結合度、工藝發展和社區活動鏈結共同宣傳之構想，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等之展望。

伍、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應詳列每一分項工作之重要查核點及每月預定實施進度，且以甘特圖表示。
◆查核點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日期。

一、甘特圖

個案計畫預定進度	年度	110							權重	投入人力分析
	月份 執行項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每月工作進度%									100%	合計： 人月
累計工作進度%										

陸、經費預算表（參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設計費	產品設計費	45,000	2	式	90,000	90,000	0	(以不超過總經費30%為原則)
製作材料費	纖維織布及縫製打樣材料	120,000	1	式	120,000	120,000	0	棉線、苧蔴線、車縫線、配色副料、棉布、棉襯、裏布、胚布、滾邊布、染料、藍靛料、珠珠、皮繩、皮件、提把等
工具及耗材	製作工具及零件	50,000	1	批	50,000	50,000	0	桶裝瓦斯(植物熱染用)、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等
行銷推廣文宣	文宣設計製作費	80,000	1	批	80,000	80,000	0	品牌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DM、海報、網站設計製作..等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租金	機器設備租用	35,000	1	批	35,000	0	3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坏機等
差旅費	差旅費用	10,000	1	批	10,000	0	0	油資、交通費、住宿費
總計					385,000	350,000	35,000	

備註：

1. 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以上)。
2. 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以內為原則。

柒、預期效果

一、請簡要說明預計執行之績效指標或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效。

二、預期對利害關係人之改變與成果盤點等。(利害關係人例：公部門、社區幹部、社區居民、工坊、遊客、工藝師、設計師、合作團體…等)。

捌、計畫書夾帶之附件

附件一、團體立案證書：登記立案之地方/社區協會、社團法人組織等可證明以辦理登記之文件、合作單位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附件三、施行基地或社區工坊簡介（附環境、機械設備照片說明）

照片	說明

玖、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單位/計畫主持人＿＿＿＿＿＿＿＿＿＿＿＿＿＿＿＿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21 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農村微型工藝產業培力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簽名/蓋機關大小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